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8

王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50号二单元2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东门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7

王佳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211 号 1 幢 24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8

邹志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九村东巷7幢5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南化九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2

杜林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花港路18号2幢一单元8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天旺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3

张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 210 号枫桥雅筑 7 幢二单元 203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合班村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4

杨宇、王敦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18号20幢一单元2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5

张本庆、杨成霞、张杨、杨培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329号5幢三单元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晓庄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26〕26

汪晨、陈骏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19 号 15 幢二单元 404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守敬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49

钱爱玫、张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街36号3幢5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宰门西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